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82號

原告 張建宇

訴訟代理人 鍾信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博國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今巾